##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鏡框式活動投影板刊播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月日

刊播篇名	播放秒數:		
1118 /41 >0	(申請海報或圖片者免填)		
刊播內容	(摘要敘明擬刊播之訊息及屬性,如:藝	文展演、休閒娛樂、教	(育文化或公益宣導)
	□海報: <b>jpg</b> .(文字字體建議70號以」	上,清晰易讀,圖片尺	寸為900x1,200像素)
刊播規格	□影片: <b>MP4.</b> (內容應標明影片名稱,影片解析度720p以上)		
刊播期間	年月日 至年	月日	
刊播內容注意事項	1、訊息設計清晰明瞭: 敘明主(承)辦單位、活動名稱、活動 清。 2、無不雅或影響市府形象之內容 刊播內容不得有妨礙公序良俗、扭曲 3、符合電視分級制度普級規範: 刊播畫面之內容,應符合電視節目分 告示為原則。 4、著作權授權: 刊播所使用之軟、硬體、圖片、影音	: )事實、虛偽宣傳或影響 級制度之普遍級規範,	響臺北市政府形象等情事。 並以傳遞宣導主題之正面
	商標法、著作權法、營業秘密法等相 時間進行公開播送之利用。	關法規規定,並獲授本	權得於公開場合不限次數、
本單位聲明本次申請所提供資料符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、專利法、商標法、著作權 法、營業秘密法等相關法規規定,並同意遵守貴處之規範,如有違反願自負一切法律責 任。			
申請單位 (主辦單位)		受託單位 (執行單位)	
負責人			
地址			
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一 行動電話		   負責人   一   簽章	公司、機關印鑑或 單位關防 用印處
相關檔案及申請書掃描檔請寄至 tcyd@mail.taipei.gov.tw, 聯絡電話:02-2351-4078			
權管課室審核(以下各欄申請時請勿填寫)			
同意情形	□同意 □不同意,(違反本注意事項第	點,	)
同意刊播 期間	年月日	至年	月日
	承辦人	單	位主管
審核			